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5階段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一、 甄選類別及名額：

科 別	正取	備　　註 ＊錄取正取者放棄，則依備取序位遞補
體育科	1	安胎假缺代理，聘期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6年4月3日止。
備註：1.代理期滿之日或代理原因消失之日，應自動離職，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補助。 2.應考人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亦可從缺。		

二、 應徵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及「教師法」第19條之情形者。

(二)具國外學歷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另加附以下文件始得報名：

1. 畢業證書(含中文譯本)應加蓋駐外單位認證章戳，如無駐外單位認證者，中、英文譯本需經法院公證。
2. 國外學歷認證相關證明文件。(相關證明文件同畢業證書查驗過程)。
3. 個人出入境證明文件。
4. 至教育部網站查證該校是否列入「參考名冊」內。
5. 國外學歷修業期限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三)報考**體育科**者須符合下列各項，且須為體育相關科系畢業，惟第4次甄選開始不限體育相關科系畢業；具羽球專長、游泳教練證者尤佳。

1. **第1次甄選**：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2. **第2次甄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3-8次甄選**：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 甄選日程及時間：

甄選次別 / 項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報名日期、時間	115年11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115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115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115年11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甄選日期	115年11月11日(星期三)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115年11月17日(星期二)	115年11月19日(星期四)
甄試報到、甄試時間	1. 報到時間：上午8時2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2. 甄試時間：自上午8時40分起。 1. 依報名順序做為甄選順序。			
錄取名單公布	115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	115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	115年11月19日(星期四)下午6時前
成績複查日期	115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0時	115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0時	115年11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時	115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0時
錄取報到日期	115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2時至人事室辦理報到	115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2時至人事室辦理報到	115年11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2時至人事室辦理報到	115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2時至人事室辦理報到

甄選次別 / 項目	第 5 次	第 6 次	第 7 次	第 8 次
報名日期、時間	11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	11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	11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	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
甄選日期	11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	11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	11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	115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
甄試報到、甄試時間	3. 報到時間：上午 8 時 2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4. 甄試時間：自上午 8 時 40 分起。 2. 依報名順序做為甄選順序。			
錄取名單公布	11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前	11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	11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	115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前
成績複查日期	11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0 時	11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0 時	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0 時	115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0 時
錄取報到日期	11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至 12 時至人事室辦理報到	11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 12 時至人事室辦理報到	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 12 時至人事室辦理報到	115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12 時至人事室辦理報到

＊第 1 次招考無人報名、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或不足額報到，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 2 次甄試作業；第 2 次招考無人報名、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或不足額報到，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 3 次甄試作業；以此類推。

四、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請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不受理通訊報名。

五、報 名 費：每人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整。

六、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北投區致遠二路 80 號；聯絡電話：28227484 轉 661、662)。

七、 報名手續：

(一) 繳交報名表(黏貼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填表人簽名」須由本人親自簽名)。

(二) 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

※影本請以 A4 格式依下列順序排列俾利審查。

1、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2、國民身份證。

3、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具國外學歷者，請另檢附第二點應徵資格(二)所列文件正、影本。

4、退伍令(無則免附)。

5、代理代課年資證明(無則免附)。

6、歷年考核證明(無則免附)。

7、特殊專長證明(無則免附)。

八、 甄選地點：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致遠二路 80 號，試場依現場公告)。

九、 甄選方式：

(一) 口試：

類科	口試內容	考試時間
體育科	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專業精神、教育議題、教學經驗等。	8 分鐘

(二) 教學演示：於試場繳交教學活動設計教案一式 3 份(至少一節 40 分鐘內容，教案中請明顯標示演示章節或段落)，演示內容如下：

類科	教學演示內容	考試時間
體育科	以六年級健康與體育領域翰林版第 11 冊自選單元。	10 分鐘

十、 錄取名額及方式：

(一)以總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成績配分比例：口試佔 40%、教學演示或實務操作佔 60%），總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或實務操作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二)依教師缺額錄取，並得依正取人數擇優備取。

十一、成績通知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方式為之。成績複查成績核算請依第三點時間攜帶國民身份證及貼妥足額限時回郵信封一個(自行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向本校教務處申請，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時不受理。

十二、附則：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倘若報名時未發現，雖經聘用於查證屬實後，仍予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三）報名人員應接受本校至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閱其有無不適任情事，如經查閱有註記資料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消，由備取人員遞補，原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勞工一般體格檢查紀錄表（須至勞動部認可之勞工健檢醫院進行檢查，檢查項目如下表）。

體格檢查項目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五）申訴電話專線：02-28227484 分機 661 或 662；申訴信箱：79400y@spps.tp.edu.tw。

（六）代理教師相關再聘規定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

（七）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九）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十）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現為 43,514 元起。

（十一） 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待遇按月核支，未滿三個月者，待遇按實際代理日數核支。

（十二） 報名及甄試日如遇天然災害，經臺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甄選，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頁公告。

（十三）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1　月　5　日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甄選類別：體育科　　報名編號：____
（由學校填寫）

一、個人資料：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相　片
性　　別	□男　□女　□其他	身分證字號		
現　　職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E-mail				
學　　歷	1.最高學歷：			
	2.師資班學歷：			
經　　歷	1.		3.	
	2.		4.	
專長或特殊表現	1.		3.	
	2.		4.	
研究著作論　文（三年內）	1.		3.	
	2.		4.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二、基本資料審核：

項目名稱	國民身分證及退伍令		合格教師證書或切結書	畢（結）業證書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經歷證明文件		轉聘同意書（代理教師免附）	報　名　費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已繳　□未繳	
審查結果	□合於規定 □資格不符	審查人員簽章		收款人簽章	

（請妥慎保存）

姓名	報名甄選類別	甄選日期	報名編號(由學校填寫)
	體育科		

報　名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聘，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書。

一、 繳交之資料證件有偽造不實者。

二、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證明書或提有關證件。

三、 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應聘者。

四、 經發現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及「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五、 經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六、 經發現不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資格者。

此　　致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擬參加貴校本次代理教師甄試報名，惟因故無法親自報名，特委託他人持本人證件代辦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

受託人姓名：＿＿＿＿＿＿＿＿＿＿＿＿＿＿（簽名）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姓名：＿＿＿＿＿＿＿＿＿＿＿＿＿＿（簽名）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